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潘明珠

傳真：03-8235703

電話：03-8223294

電子信箱：ju@hlf.gov.tw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200018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推薦委員資料表等。

主旨：為辦理內政部委辦下授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擬敦聘 102 年度「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委員，惠請推薦專家學者 1 至 2 名，俾本府依作業需要參考遴聘組成前開專責審議小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就工務、建設、城鄉發展、環保、水保、地政、水利、農業、財政、交通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及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前項委員中之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及「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6 點之 1 明文規定。
- 三、檢附前述內政部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供

參；另檢附「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推薦委員資料表」1份，惠請推薦並徵詢具有都市計畫、交通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以嫻熟本縣地理區位及相關業務者尤佳）之專家學者意願並取得同意後，期於102年1月10日前回覆推薦人員資料表至府；本府承辦人潘明珠，電話：03-8223294，傳真：03-8235703，email：ju@hl.gov.tw。

正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傅崐琪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推薦委員資料表

姓名	職稱	專長	聯絡住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學歷	經歷
				(電話) (行動) (傳真)			
				(電話) (行動) (傳真)			
				(電話) (行動) (傳真)			
				(電話) (行動) (傳真)			

一、本資料表僅供花蓮縣政府敦聘或改組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建檔使用。

二、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 潘明珠，電話：03-8223294，傳真：03-8235703，E-Mail：ju@hl.gov.tw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1-03-04

內政部90.3.20台內營字第9082920號函

內政部93.3.18台內營字第09300827321號函修正

內政部98.4.30台內營字第09808015181號函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100.3.4台內營字第10008004722號函修正二、二之一、四、六、新增六之一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縣（市）行政區域以上。
 - （二）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及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 （三）海埔地之申請開發案。
 - （四）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五）申請人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申請案面積十公頃以上。
 - （六）申請案範圍內有屬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特定農業區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七）公辦面積十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 二之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申請人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
- 三、第二點申請案件坐落於離島地區，符合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標準規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不受面積規模三十公頃以下限制，均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
- 四、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點之一變更開發計畫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申請變更案件，得由申請人視需要自行選擇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一併辦理(流程如附圖一)或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開辦理(流程如附圖二)之方式為之。

- 五、申請開發案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責承辦單位為受理之單一窗口，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土地資料是否正確。
申請開發案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事項之審查者，得採併行審查或聯席審查方式辦理。受理單位應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報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就工務、建設、城鄉發展、環保、水保、地政、水利、農業、財政、交通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及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遴聘之。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該兼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
前項委員中之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審查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之一、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土地開發案件，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算六十日內，且於召開第一次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開發案件資料退回。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算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後，如經查核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限期令申請人補正，其補正時間不計入前項所定期限。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土地開發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許可；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九、第七點審查費之收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代收審查費，並解繳國庫。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工作之經費預算，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統籌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七點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願意接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託辦理該轄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審查工作時，應另行公告之。
- 十二、依第十一點規定公告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案件，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規定繼續辦理，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十三、本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邀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不定期評鑑接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績效良好者，予以適當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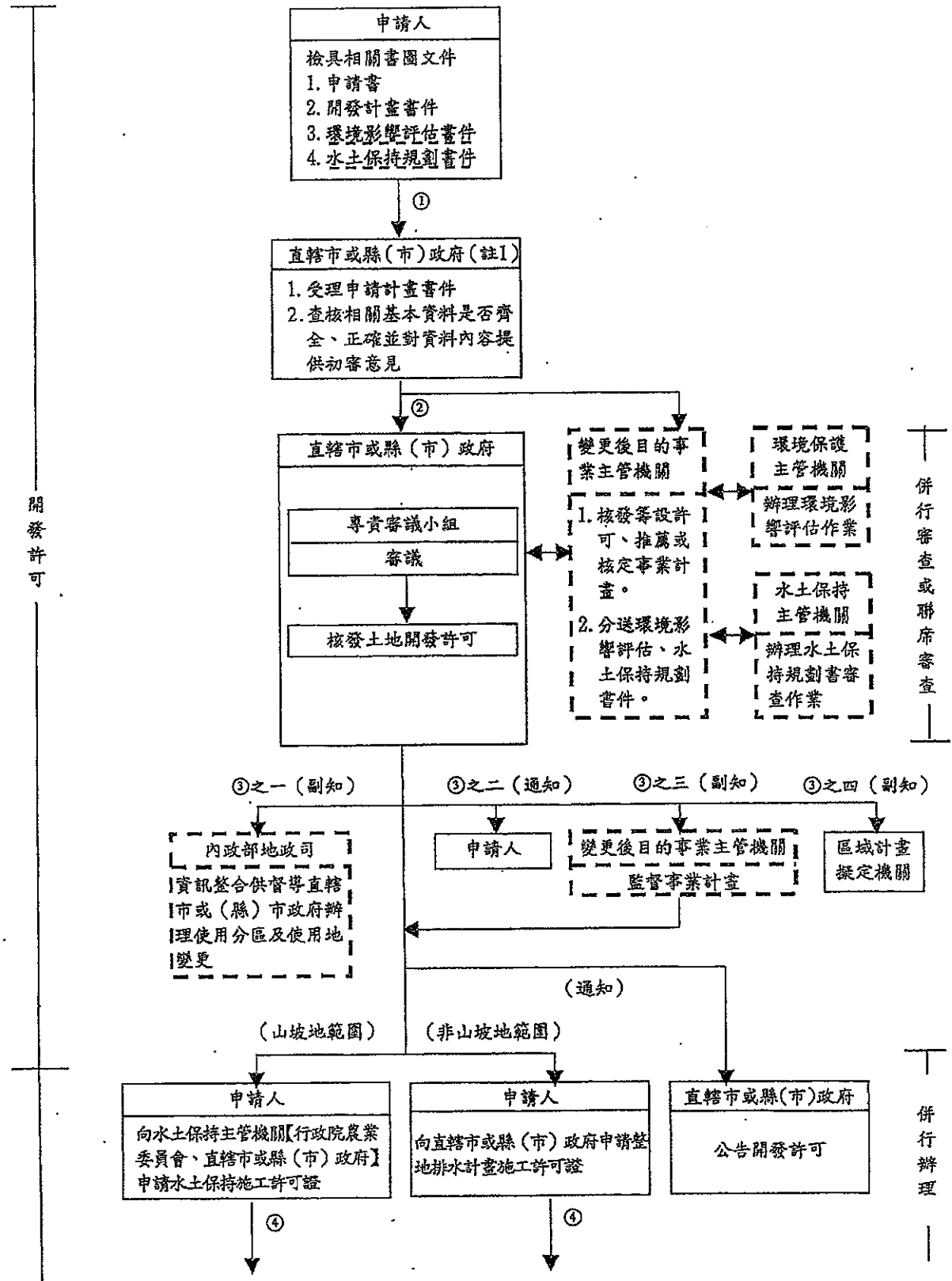
入 附圖一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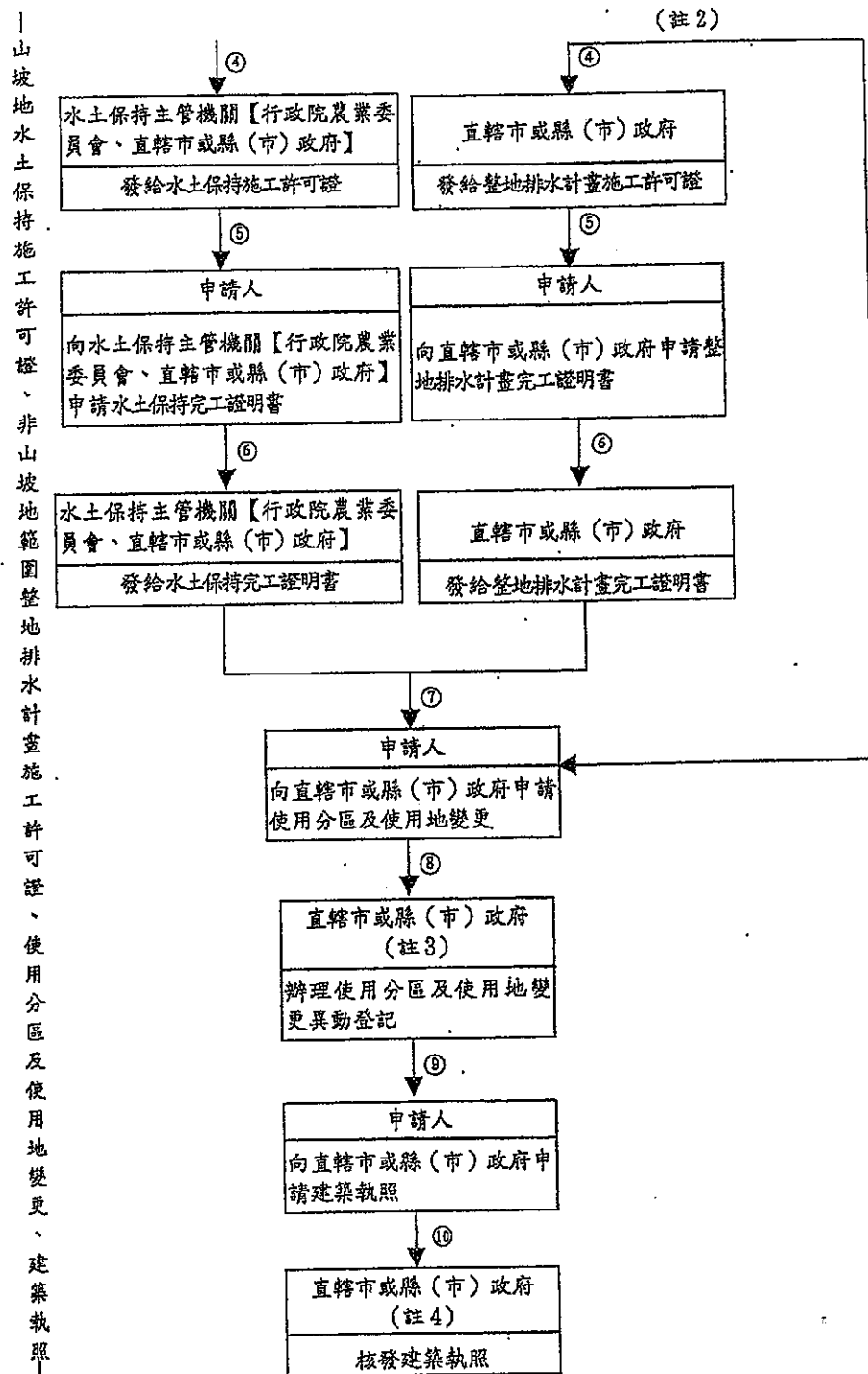
入 附圖二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最後更新日期：2011-06-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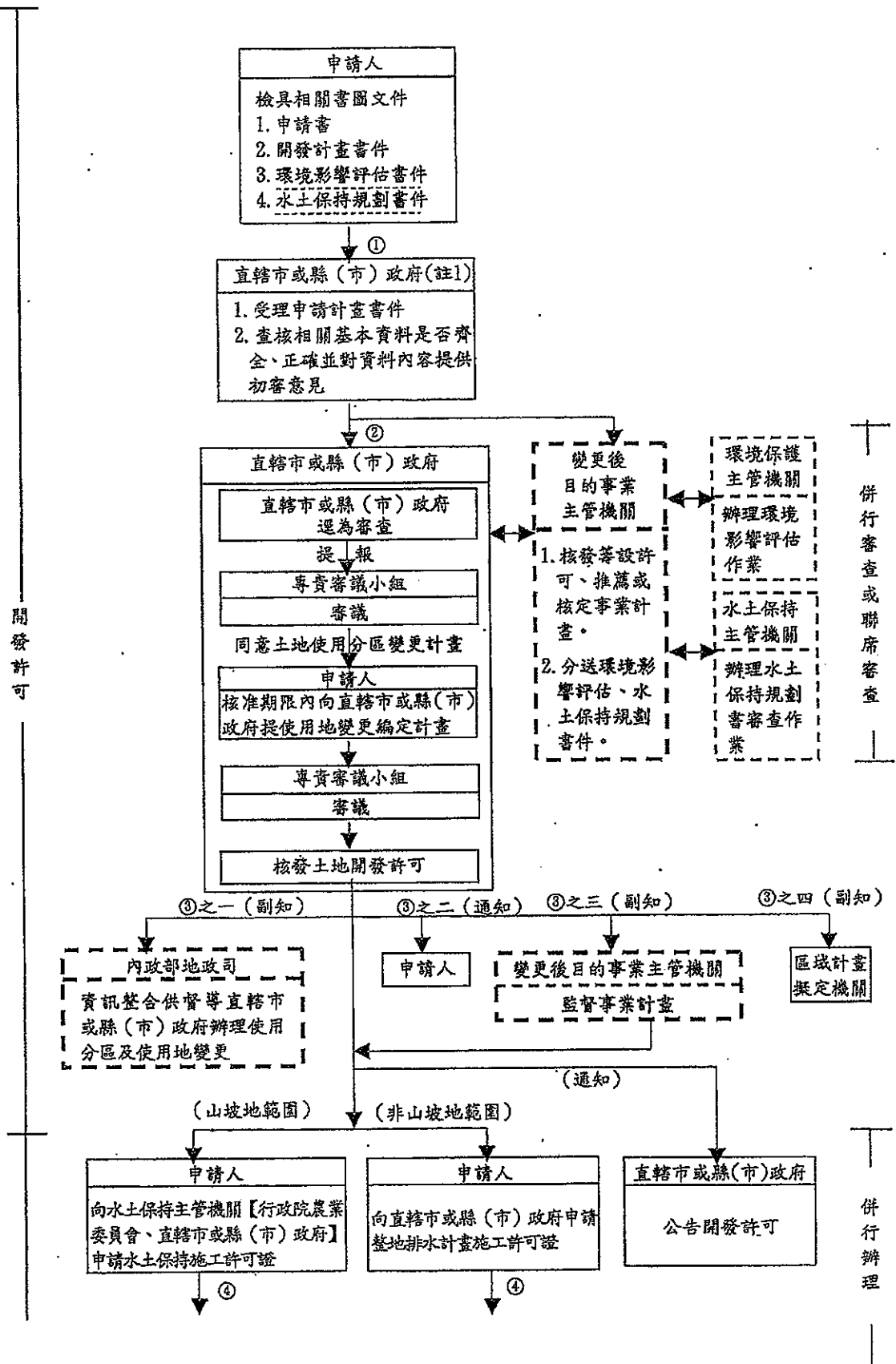
附圖一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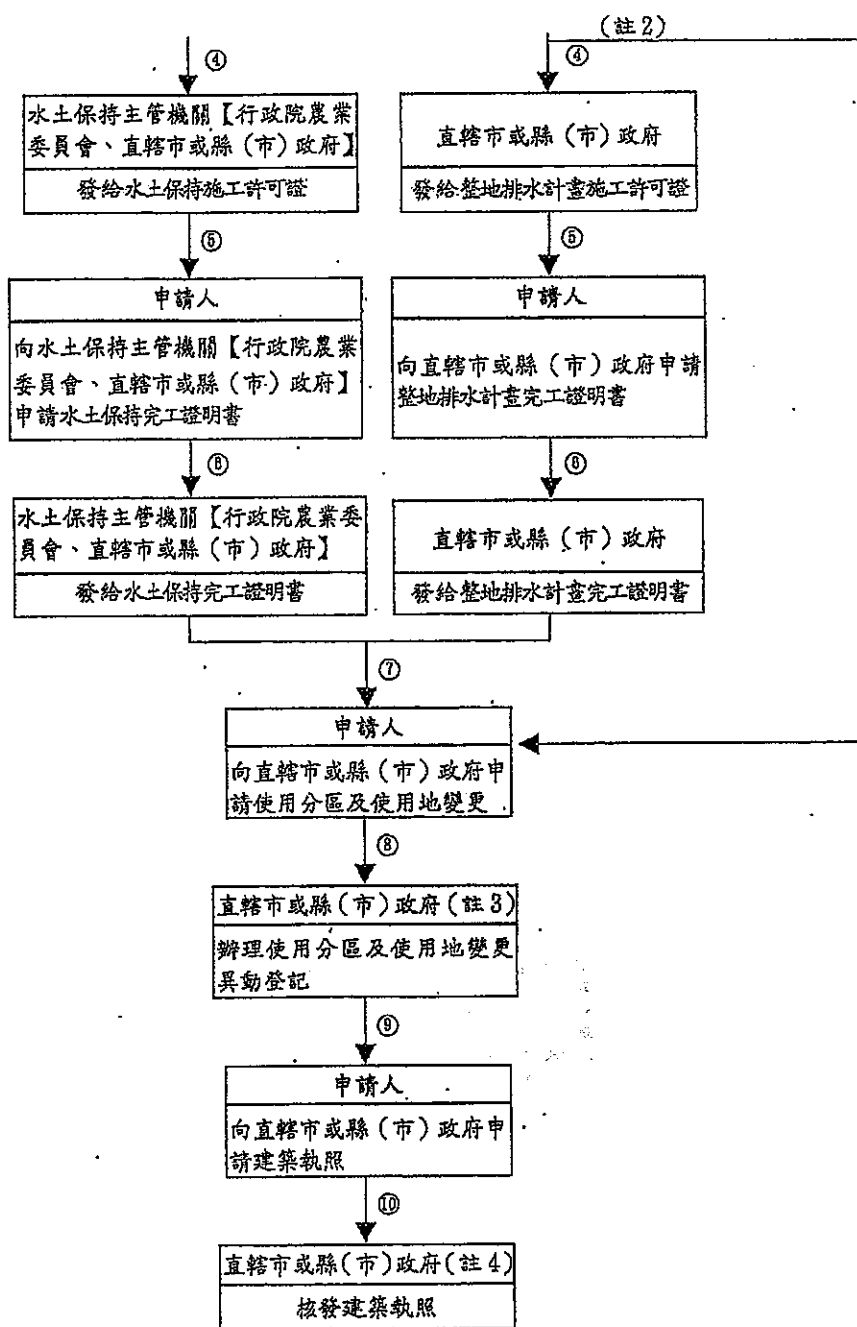




- 註：1.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派專責承辦單位為受理之單一窗口。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3.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4. 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5.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申請開發者取得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
 6.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附圖二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3.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4. 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5.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申請開發者取得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
6.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